

宜蘭文獻叢刊

27

族群與文化

「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縣史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美智編輯. — 初版. — 宜蘭市：
宜蘭縣史館, 民95

面： 公分. — (宜蘭文獻叢刊：27)

ISBN-13:978-986-00-6143-7 (平裝)

ISBN-10:986-00-6143-2 (平裝)

1. 族群問題—宜蘭縣—論文, 講詞等
2. 宜蘭縣—區域研究—論文, 講詞等

673.29/107.4

95015253

宜蘭文獻叢刊 27

族群與文化

——「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發行人：簡淑芬

發行所：宜蘭縣史館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

電話/(03)9255488 傳真/(03)9255493

<http://history.ilccb.gov.tw/>

e-mail:history@ilccb.gov.tw

郵撥帳號：19818427

編 輯：許美智

美 編：陳永琛

排 版：國芳電腦打字印刷

印 刷：欣美彩色印刷廠

定 價：新台幣 200 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初版 1000 本

【宜蘭文獻叢刊 27】

族群與文化

「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目 錄

議程表 004

開幕式 006

第一場次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陳有貝 011
評論／黃士強 026

■流亡他鄉的「番頭目」

——平埔族岸裡社人潘賢文之研究／廖英杰 029

評論／詹素娟 059

自由討論 062

第二場次

■噶瑪蘭族的民族認定與身分認定／林修澈 077
評論／邱水金 094

■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施正鋒 097

評論／吳密察 124

自由討論 126

第三場次

■宜蘭縣泰雅族有關發展的幾種論述／陳茂泰 137
評論／林益仁 146

■宜蘭縣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與復名問題探討／王雅萍 149

評論／伊凡諾幹 179

自由討論 182

第四場次

■宜蘭泰雅族 Pyanan 部落的發展與生態論述：
一個行動研究的可能與其反省／林益仁 191

評論／陳茂泰 240

■林野利權的取用與控制、人群分類及族群：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1890s—1930s）

／洪廣冀 243
評論／紀駿傑 377
自由討論 379

第五場次

■從根著到流動

——泰雅婦女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之轉化／賴淑娟 387
評論／黃淑玲 438

■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

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
／李桂松 441
評論／翁玲玲 492
自由討論 495

第六場次

■人類學漢人親屬研究的新趨勢：

以宜蘭陳村為例／朱家嶠 505
評論／謝繼昌 553

■宜蘭溪南、溪北問題的起源／林正芳 555

評論／許智富 582
自由討論 586

第七場次

■蘭陽平原的詔安客——以聚落分布為中心／簡瑛欣 597

評論／吳中杰 627

■宜蘭地區三山國王信仰與族群互動／張智欽 631

評論／邱彥貴 665
自由討論 668

綜合討論 673

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議程

| 2004.10.16 (星期六) | | | | |
|------------------|-------|-----|---|------|
| 時 間 | 內 容 | | | |
| 09:30-10:20 | 報到 | | | |
| 10:20-10:30 | 開幕式 | | | |
| | 主 持 人 | 報告人 | 論 文 題 目 | 評論人 |
| | 第一場次 | | | |
| 10:30-12:00 | 吳密察 | 陳有貝 |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 | 黃士強 |
| | | 廖英杰 | 流亡他鄉的「番頭目」 ——平埔族岸裡社人潘賢文之研究 | 詹素娟 |
| 12:00-13:00 | 午 餐 | | | |
| | 第二場次 | | | |
| 13:00-14:30 | 孫大川 | 林修澈 | 噶瑪蘭族的民族認定與身分認定 | 邱水金 |
| | | 施正鋒 | 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 | 吳密察 |
| 14:30-14:40 | 休 息 | | | |
| | 第三場次 | | | |
| 14:40-16:10 | 陳文德 | 陳茂泰 | 宜蘭縣泰雅族有關發展的幾種論述 | 林益仁 |
| | | 王雅萍 | 宜蘭縣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與復名問題探討 | 伊凡諾幹 |
| 16:10-16:20 | 休 息 | | | |
| | 第四場次 | | | |
| 16:20-17:50 | 楊國禎 | 林益仁 | 宜蘭泰雅族 Pyanan 部落的發展與生態論述： 一個行動研究的可能與其反省 | 陳茂泰 |
| | | 洪廣冀 | 林野利權的取用與控制、人群分類及族群： 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 (1890s-1930s) | 紀駿傑 |



| 2004.10.17 (星期日) | | | | |
|------------------|------|-----|------------------------------------|-----|
| 第五場次 | | | | |
| 09:00-10:30 | 張晉芬 | 賴淑娟 | 從根著到流動 ——泰雅婦女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之轉化 | 黃淑玲 |
| | | 李桂松 | 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 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 | 翁玲玲 |
| 10:30-10:40 | 休 息 | | | |
| 第六場次 | | | | |
| 10:40-12:10 | 陳進傳 | 朱家嶠 | 人類學漢人親屬研究的新趨勢： 以宜蘭陳村為例 | 謝繼昌 |
| | | 林正芳 | 宜蘭溪南、溪北問題的起源 | 許智富 |
| 12:10-13:00 | 午 餐 | | | |
| 第七場次 | | | | |
| 13:00-14:30 | 張炎憲 | 簡瑛欣 | 蘭陽平原的詔安客 ——以聚落分布為中心 | 吳中杰 |
| | | 張智欽 | 宜蘭地區三山國王信仰與族群互動 | 邱彥貴 |
| 14:30-14:40 | 休 息 | | | |
| 14:40-15:40 | 綜合討論 | | | |
| 15:40-15:50 | 閉幕式 | | | |

開幕式

縣長劉守成致詞：

各位先進、各位貴賓，歡迎大家來參加「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宜蘭研究」是一個豐富廣博的學術活動，經過一步一步累積下來，將來一定會呈現相當好的成果，協助宜蘭縣與台灣的相關研究。這就和宜蘭縣史館一樣，從成立到現在，獲得縣內外歷史學界的鼓勵。縣史館在極少的經費下，卻不斷推出活動，希望能提供一些成果。目前宜蘭縣政府也成立了原住民委員會和客家委員會，希望能把縣內文化與族群事務處理的更完善。最近在蘭陽博物館和明年的綠色博覽會，也會把噶瑪蘭族的內容放在裡面，規劃將把綠色博覽會的噶瑪蘭館放在冬山河畔，成為永久的館舍，這是初步的構想，一步一步走，還需要大家多幫忙。

不論是噶瑪蘭族、泰雅族、客家民族或是漢族，都是這片土地上很重要的居民，外籍新娘、外籍勞工是未來社會所面對的問題，未來要研究的更多，需要加以注意。關於族群與文化，我一直覺得要設身處地的去想，從人的角度去想。多元文化是動力的來源，變化元素更是多采多姿，假如從本我的角度去想，就會產生製造分裂、製造衝突的肇禍因素。我非這方面的專家，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最後感謝所有的主持人、主講人、評論人，也感謝各位與會人士以及工作人員。祝這次研討會圓滿順利，謝謝各位！

第一場次

主持人：吳密察

| I | | II | |
|------|-------------------|------|---------------------------|
| 報告人 | 陳有貝 | 報告人 | 廖英杰 |
| 論文題目 |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 | 論文題目 | 流亡他鄉的「番頭目」——平埔族岸裡社人潘賢文之研究 |
| 評論人 | 黃士強 | 評論人 | 詹素娟 |

主持人



吳密察

台灣大學
歷史學系副教授

報告人



陳有貞

台灣大學
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報告人



廖英杰

文化大學
史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評論人



黃士強

台灣大學
人類學系教授

評論人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
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

陳有貝

一、前言

位於宜蘭縣礁溪鄉得子口溪的淇武蘭遺址發現於民國 90 年 5 月，鑑於考古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宜蘭縣政府隨即停止了相關的河川治理工程，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搶救發掘。不久，又因北宜高速公路將以高架形式通過本地區，故又針對了橋墩與管線工程將破壞的區域進行考古搶救。田野的發掘從民國 90 年 11 月起，斷斷續續地進行至 92 年 5 月，共計搶救面積達 3750 平方公尺。

淇武蘭的發掘出土了大量的考古遺留，這些豐富的資料將是未來所有研究的基礎，故目前正針對此批資料進行考古學上的處理，例如標本的清洗、分類，並配合發掘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等，以求早日提出完整的發掘報告。至於截至目前，以淇武蘭發掘資料為主所完成的報告或論文計有《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始末簡報》（陳有貝等，2002a）、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資料整理計畫——工作報告書》（陳有貝等，2003；2004a）等 3 篇報告書；3 篇較簡短的論文為〈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的發掘〉（陳有貝等，2002b）、〈淇武蘭出土近代瓷器簡介〉（陳有貝等，2004b）、〈淇武蘭遺址與出土瓷器〉（邱鴻霖，2003），及 1 篇以墓葬為主題的碩士論文——《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邱鴻霖，2004）；1 篇從地質學角度以蘭陽平原資料做成的博士論文——《由孢粉記錄看蘭陽平原最近 4200 年來的自然環境演變及其與史前文化發展之關係》（林淑芬，2004）。

淇武蘭遺址的考古搶救與當今社會對文化資產的態度也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因為早期為了進行發掘而遲誤了河川治理工程的進度，多少會引起村民的誤解，然而最後終能化解歧見，兩全了文化資產與民生工程，未來還可能於當地建設文物資產的保存與活用機構，這可說是本次搶救在社會層面上的積極意義。

除此，本文主要談論的是淇武蘭考古資料在學術上的意義。眾所週知，蘭陽平原長久以來都是噶瑪蘭民族的主要分布地，過去對於他們歷史的了解主要來自早期漢民族的觀察與描述，或是近代民族誌的調查，而此次來自族群自身的考古遺留將有修正與補充過去看法的價值，可以期待本地族群研究的更進一步。另外，從考古學角度而言，屬於歷史考古學領域的淇武蘭資料促使研究者不得不面對考古與歷史概念的接軌問題。長期以來，在以史前考古學為主流研究價值的前提下，這個問題多被忽略，但當我們踏入歷史考古學的領域時，不同領域間的概念溝通卻是成了首要問題，所以淇武蘭的資料是一次對考古概念自我檢討的機會。

以下本文將先探討以淇武蘭考古資料進行蘭陽平原族群研究所引發的問題，再談論這批資料對考古學本身所具有的意義，其實這兩個主題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促成不同領域間的進一步對話。

二、淇武蘭遺址與蘭陽平原族群研究

拜本土化風潮之賜，平埔族的研究成為近年來相當熱門的題目，其中尤其不乏以台灣北部（含蘭陽平原）為主題的研討會、論文發表與出版，在如此眾多的族群相關論述中，考古學得以介入的地方也變得多樣。就淇武蘭遺址而言，一個足以發揮的重點便是對於噶瑪蘭族群歷史的研究，關於此，我們可以從它的時空架構與內容談起。

在時間上，淇武蘭遺址的時間縱深最早達距今 1300 年前，根據目前所做的 C14 測年結果，顯示人類在此地的活動可以分成 1300～800 年前，以及 500



～100 年內等兩個階段。這兩個階段的關係就成了解答蘭陽平原噶瑪蘭歷史開端的關鍵，如果是同一個傳統所留下來的，就代表其歷史可以追溯到 1300 年前以上；如果兩階段根本就是不相干，便代表這一段歷史沒有那麼久遠。但無論如何 4、500 年以來恰好是蘭陽平原有文獻記載之時，也是噶瑪蘭民族活動最為興盛的時代，可以確認這段時期的堆積與噶瑪蘭的密切關係。

在空間上，根據文獻的記載有兩個與淇武蘭極有關的資訊，一個是地名的連續性存在，另一個是這個聚落的規模與變化。在地名方面，淇武蘭從 17 世紀以來，即陸續以如 Kibannoran、期班女懶、奇班宇難、熒魯蘭、奇蘭武蘭的文字形式出現（施添福，1997：32），一連串地名的相似性說明此聚落從近代以來存在的同質性。在聚落人口規模方面，17 世紀中期由荷蘭人所做的調查資料為 840 人 160 戶（中村孝志，1936），到了清代道光元年所做的調查，卻已經銳減至 49 人（姚瑩，1829），從一個曾經是北台灣屬一屬二的大聚落變成人口寥寥可數的小村子，短短 2、300 年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其間的原因頗值得探索。

在社會文化內容方面，所知文獻並無特別針對淇武蘭的相關記載，但因為淇武蘭屬於噶瑪蘭民族，間接可引用噶瑪蘭的資料做參考，這部分的資料就非常多，如物質上的房屋建築、生活用具、衣著服飾等，以及非物質的風俗習慣、生業飲食等。淇武蘭的考古資料相當程度印證這些記錄，甚至還可以補充記錄的不足。

總之，對於以上三方面，目前已經具備一些初步的認識足以和過去的族群研究相互配合。如在時間上，淇武蘭遺址的上文化層的年代為距今 4、500 年以內，剛好符合有文獻以來的記載，換句話說，遺址上文化層便是文獻記載的這段時期之遺留。在地理空間點上，不止最早地圖（如台灣堡圖或伊能嘉矩 19 世紀末的手繪圖）所揭露的淇武蘭與今日淇武蘭遺址的位置近似，而且這個地名又從以前即被沿用至今，因此淇武蘭遺址無疑就是這個長期存在的聚落化身。在社會文化內容方面，資料更是豐富，如遺址發現了干欄式建築的痕跡、以木質材料為葬具的蹲踞葬、數量眾多的幾何印紋陶、大大小小

的琉璃珠，或是呈弓弦狀的金屬線裝飾品——金鯉魚等，多少都和文獻的描述有對應之處。

但是，相反地也有許多待解決的疑問（無論考古或族群研究），或者說就是由這次發掘所引起的問題。例如本文所關心的就是族群的早期歷史，400年前的淇武蘭的確已是一個大聚落，這個大聚落當然不是短時間內所能造成的，那麼這個時間可以早到多久？如果是因為某些事件導致本族群從他地大量遷來，那麼他們原本又住在何地？淇武蘭的地層與內容開始提供一些線索，也引來一些問題。

首先，第一個重要資料便是淇武蘭遺址的存在年代，如前所言，目前根據 C14 的年代，相當清楚地分成兩個階段，較早的階段在距今 1300～800 年前，較晚的階段是 500 到 100 年內，關鍵便在這兩個階段的關係為何？如果較早階段是較晚階段的前身，中間只是因為某些因素暫時離去，那麼淇武蘭聚落的歷史便可早到 1300 年前，某種意義也是表明噶瑪蘭族在蘭陽平原的年代；如果較早階段不是較晚階段的前身，意即兩者是毫不相干的兩個族群或文化，那麼較早階段的族群又是誰？

目前的初步認識是：代表淇武蘭較早階段的下文化層與代表較晚階段的上文化層所出土的考古遺留中，有一些相同性，也有一些歧異存在，對這些異同特徵的看法將直接影響我們對兩層文化關係的解釋。筆者較傾向注意兩文化層在某些主要特徵或器物上的類似性，認為應該是同一族群的延續，差異是時間造成的。較看重歧異性的邱鴻霖（2004）則提議有必要說明其中轉變的過程。在這裡我們不妨先不檢討對考古資料的分歧解釋，而從理論上推理，視有無屬同一傳統之可能性：

第一，蘭陽平原極為低平，若以每年 3 公厘的向下沉降速率計算（林淑芬，2004：62），可以還原淇武蘭在各個階段的地表高度如下：根據淇武蘭遺址的發掘地層（陳有貝等，2002a），一般下文化層的現在海拔高度約在 -170 ～ -80cm 之間，還原至 1300～800 年前的地表則約為 220～160cm；中層生土層的河川堆積之現在海拔高度為 -80 ～ -30cm，還原至 800～500 年前為 160 ～